

## 关于对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20）第 207 号

###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7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章锋、吴正明、刘鹏、史襄桥、王争业和赵勇刚，前述 6 人前期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将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到期。你公司于 7 月 19 日收到股东刘鹏、史襄桥、王争业和赵勇刚分别出具的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具体安排的承诺》，其将于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前，分别与章锋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票的表决权无偿委托给章锋行使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于签署之日起成立，并于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日起生效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生效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章锋。此外，你公司拟向章锋、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补充说明：

1. 本次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签署的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，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，包括一致行动的时间期限、解除条件、未来减持计划等。如不构成，请提供证明材料。

2. 结合具体委托权利内容，请章锋及刘鹏等其他四位股东说明无偿委托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如何保证自身权益，未来受托方行

使表决权时与委托方利益发生冲突时的解决方案，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委托的可能性。

3. 本次交易只涉及表决权委托，不涉及股权实质性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委托方是否存在股份被限制转让情形。

4. 吴正明所持股份的后续具体安排，其与刘鹏等四人所持股份后续安排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5. 根据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。请结合本次表决权委托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你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，测算说明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后，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。

6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7 月 22 日